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合同法篇

主编 李艳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合同法篇

主编 李艳芳
撰稿 张雪梅

阳平
杜强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合同法篇/李艳芳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ISBN 7-300-03714-3/D·542

I. 以…

II. 李…

III. 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163 号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以案说法·合同法篇

主编 李艳芳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875 插页 2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42 000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曾宪义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又可以说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公平、正义、民主、平等、权利等理念不断增强,人们要求有稳定和统一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特别是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在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法律在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可以预计,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广大群众学法用法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将会越来越高。

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几位教师,以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编写了这套“以案说法丛书”。编写者和出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

出版社诚邀我担任该丛书的总主编。事实上,丛书中的各本书都是独立成册、各自负责的。各书主编既是各本书的组织者,也是主要撰稿人和统稿、定稿人。

“以案说法丛书”的主要特色是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知识。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的一次新的探索。出版社和编写者为了突出这套丛书的特色,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贴近生活,精选案例。这套丛书的每一本选择了百余个案例,这些案例是从近年来发生的较有影响的而又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例中精选而来,其中许多案例在报刊杂志上刊登过。由于这些案例发生在读者身边,贴近读者生活,相信读来会有亲切之感。

第二,照顾体例,一案一析。为了便于读者掌握完整的知识,考虑到内容之间的联系性,这套丛书的每一本先按照该学科的体系,分为若干编,在每编之下,先举案例,再作分析,做到一案一析。同时,每本书所选择的案例涵盖了该学科的基本内容。

第三,以法析案,由案说法。这套丛书表面上看是以法析案,但主要目的还在于,以剖析某一个案例为契机,条分缕析地介绍某一方面系统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掌握全面的法律知识。

第四,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由于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比较严谨,且有诸多的专业术语,使许多人对法律知识失去学习兴趣或者望而生畏。为避免此类情况,每本书的作者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注意既要由浅入深,又要深入浅出,

尽可能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在我国社会中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高,其社会作用也将会越来越大。我真诚地期望这套“以案说法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的一个新的窗口,并愿这套丛书在学界师友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帮助下越编越好。

戊寅年正月

前 言

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各类市场，不仅商品市场得到充分发展，而且要素市场，如金融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等也得到充分发展，各种正当市场交易关系得到极大鼓励，社会主体广泛、大量地参与市场活动，合同被普遍地运用于市场交易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从老百姓的投资、购车、买房、装修、求学、旅游、娱乐、购物、用餐等衣食住行到企业资金的筹措、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国内外销售都离不开合同。合同法亦成为与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个人生活具有最密切关系的法律，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最有效和最普遍的法律工具。

1979年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交易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分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有些规定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经济生活的

需要，需要制定一部统一的合同法。为此，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合同法》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总则对合同法的适用、合同法的原则、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以及合同争议的解决等合同法的一般问题作了规定；分则对15类具体的合同，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作了明确规定；附则则明确规定：《合同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本书的编写以《合同法》为依据，通过现实生活中各个活生生的案例来阐述、解释《合同法》抽象的法律规定，使读者能够从这些有代表性、比较典型的案例中，了解我国《合同法》的主要精神和基本规定，在自己和他人遇到合同纠纷时，能得到有力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帮助。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对所选案例一律以现行《合同法》进行学理解释，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和《合同法》所规定的适用原则，对《合同法》生效前法院所作判决，本书只有评论的权利，并无修正之意。

本书是由张雪梅、阳平、杜强强编写的。全书由李艳芳统稿。

由于我们的能力所限，书中可能有错误和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费小琳和徐莉两位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0 年 12 月

以案说法·合同法篇

以案说法·经济犯罪篇

以案说法·房地产法篇

以案说法·著作权法篇

(第三辑书目)

以案说法·保险法篇

以案说法·WTO篇

以案说法·刑事诉讼法篇

以案说法·行政诉讼法篇

以案说法·国家赔偿法篇

(第四辑书目)

丛书
主编

曾宪义

编委

黄京平
姚辉
李艳芳
胡锦涛
林光
王嘉
汤新
郭树
郭梅
郭禾

本篇
主编

李艳芳

以案说法·民法篇
以案说法·刑法篇
以案说法·经济法篇
以案说法·行政法篇

(第一辑书目)

以案说法·金融法篇
以案说法·侵权民事责任篇
以案说法·婚姻家庭继承法篇
以案说法·行政处罚篇

(第二辑书目)

策划人: 费小琳
责任编辑: 王尧
徐莉
封面设计: 王艺
版式设计: 王坤杰

目 录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工商局收取摊位费，由此形成的与个体工商户之间的关系是民事合同关系吗？ (3)
2. 邮电局丢失邮件，当事人能否请求邮电局承担违约责任？ (5)
3. 《合同法》实施前订立的合同是否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8)
4. 投保人不交保费，保险人在终止合同的同时，要求投保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是否违背了合同法上的公平原则？ (11)
5. 遵从上级领导的意愿订立的合同有效吗？ (13)
6. 为何出租车司机没有拒载的“自由”？ (15)
7. 电视台在转播的节目中随意插播广告，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18)
8. 出租房屋涉嫌赌博，房屋租赁合同还有效吗？ (2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9. 超越经营范围所订立的合同一定无效吗? (24)
- 10. 间歇性精神病人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26)
- 11. 无建筑资格者为承建房屋而订立的
合同有效吗? (29)
- 12. 合同内容约定不明又不能通过其他方
式确定的, 是否影响合同的成立? (32)
- 13. 要约与要约邀请有何区别? (36)
- 14. 订单是否构成要约? (39)
- 15. 招标人是否必须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签订
合同? (41)
- 16. 房地产公司售房广告中关于提供免费巴士
的条款有何法律后果? (44)
- 17.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的期限, 承诺应该在
何时到达要约人? (46)
- 18. 乘客悬赏寻包的行为是要约吗? (49)
- 19. 要约中对承诺期限的起算日规定不明的,
应当如何确定承诺的有效期限? (52)
- 20. 要约可以撤销吗? (55)
- 21. 当事人不在同一地点签字盖章时, 应如何
确定合同的成立地? (57)
- 22. 当事人以口头形式达成的合同, 是否
有效? (60)
- 23. 可以用电报等数据电文订立合同吗? (62)

24. 用传真等数据电文订立合同，是否需签订确认书？ (65)
25. 未盖章的合同是否能够成立？什么是事实合同？ (67)
26. 洗衣反被污，洗衣店能以洗衣单背面印有的“顾客须知”免除责任吗？ (69)
27. 保险公司是否可以保险单背面附有保险免责条款而拒赔？ (72)
28. 一方为签约做了充分准备，而另一方反悔不签约，反悔的一方应承担责任吗？ (74)
29. 在订约中擅自使用对方商业秘密，应承担什么责任？ (77)
30. 订约双方对格式条款发生争议时，怎么办？ (7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1. 什么是附条件的合同？ (82)
3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84)
33. 代理人越权代理所签订的合同有效吗？ (87)
34. 无权代理人签订的合同经追认后，是否有效？ (89)
35.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有效吗？ (92)
36. 不知道代理人的代理权已经终止而与之订立合同，该合同责任由谁承担？ (94)

37. “生死合同”有效吗? (97)
38. 当事人签订的合同违反了地方性法规, 该
合同是否有效? (98)
39. 房产抵押未登记, 抵押合同是否有效? (102)
40. 因自身的重大过失造成重大误解的, 行为
人有权撤销合同吗? (104)
41. 当事人乘人之危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106)
42. 某贸易公司靠提供伪造的手表生产许可证
等所签合同有效吗? (109)
43. 双方恶意串通, 合同是否有效? (111)
44. 显失公平的合同,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
内行使撤销权的, 应当如何认定合同的
效力? (112)
45. 合同有部分内容无效的, 是否影响整体的
效力? (116)
46. 合同无效时, 当事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120)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7. 房屋漏雨, 致使家具被淋坏, 出租人是
否承担赔偿责任? (123)
48.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当事人除履行主合
同义务外, 还应当负有什么义务? (125)
49. 合同中对履行地点约定不明时, 应如何
确定? (127)
50. 执行政府定价的合同, 政府定价在合同履

- 行过程中有调整的, 怎么办? (130)
51. 债务人提前履行合同义务时, 债权人能否
拒绝?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应由谁承担? (134)
52. 合同对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确的, 应当如何
处理? (137)
53. 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 但该
第三人不履行时, 债权人能否追究第三
人的违约责任? (139)
54. 合同没有约定先后履行的顺序时, 一方是
否有权要求对方先为履行? (142)
55. 超市经理卷款逃走, 食品厂有权中止交
货吗? (144)
56. 当事人在合同中对数量约定不明确时
怎么办? (147)
57. 债权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主张
债权吗? (150)
58. 债务人何某的赠与行为有效吗? (153)
59. 新矿长可以拒绝履行原矿长签订的合同
吗? (155)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0. 债权人转让债权是否须经过债务人同意? (157)
61. 债权转让, 受让人当然取得从权利吗? (159)
62. 未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能否将债务移转
给第三人? (160)